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317號

原告 胡仁士

訴訟代理人 胡明義

被告 林奕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8,566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/5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5萬8,56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6月19日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（接○○○路）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貿然左轉○○○路，與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發生碰撞，致伊當場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並受有雙手腕挫傷、疑似遠端橈骨線性骨折、左小腿撕裂傷（2公分、6公分）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依民法第191-2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 萬5,400 元、復健費用5 萬元、後續醫療費用1 萬8,00

01 0 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16萬元、車損4 萬元，共計28萬3,40
02 0元，及其他後續精神病之醫療費用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、系爭傷害事實，已提出
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
06 事故現場圖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07 表、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、25、29
08 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
09 堪信為真實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08號刑事簡易判決之認
10 定大致相符，可供參酌）。由上情可知，被告之駕駛行為顯
11 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「汽車行駛至
12 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
13 定，致生系爭交通事故，原告之受傷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
14 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當可依民法第191-2條規定，請
15 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。

16 五、就原告各項請求判斷如下：

17 (一)醫療費用、復健費用、後續醫療費用：

1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
19 1 萬5,400元、復健費用5萬元，後續仍需支出醫療費用1萬
20 8,000元之主張，雖未提出完整之證明資料，但以系爭傷害
21 遠端橈骨線性骨折、左小腿撕裂傷之情形，本院認上開主張
22 尚屬合理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則原告
23 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、復健費用，共計8萬3,400元（15,400
24 +50,000+18,000=83,400），應可認定。

25 (二)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26 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害，需休養2個月，受有16萬元不能
27 工作損失之事實，雖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
28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然依其提出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
29 結算【網路】申報收執聯所示，原告111年度之薪資所得合
30 計00萬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，每月平均所得約
31 為0萬0,000元，加計以112年度之基本工資調漲比例計算，1

12年6月19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其每月工資約為3萬2,644元（ $00,000 \times 26,400 / 25,250 = 32,64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為6萬5,288元（ $32,644 \times 2 = 65,288$ ）。

(三)系爭機車修理費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之碰撞損壞，其受有所有系爭機車支出修理費4萬元之損害，固提出估價單2張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8-1、49頁），合計零件修理費3萬9,510元（ $9,390 + 30,120 = 39,510$ ），但系爭機車為102年9月出廠，迄至系爭交通事件發生時，車齡已逾3年，是僅剩殘值1/4，故經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機車修理費為9,878元（ $39,510 \times 1/4 = 9,87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四)後續精神病之醫療費用：

原告就其主張其因係交通事故罹患精神疾病，固提出診斷證明書3份為證，然依112年7月1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為「○○○」、同年8月12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、同年10月23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為「○○」（見本院卷第33、27、69頁），而現時社會人群因各種壓力關係，有精神症狀之人甚多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，並無法證明原告之精神症狀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相當之關連，是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罹患精神疾病部分，尚難認可獲充足證明，此部分之請求當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5萬8,566元（ $83,400 + 65,288 + 9,878 = 158,566$ ）之範圍內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

01 第3項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